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

弱勢助學金

- 學雜費減免15,000~20,000元，一學年申請1次，補助在第2學期。

生活助學金

- 每月服務24小時補助6,000元，每學期申請1次。

住宿優惠

- 校內住宿優惠

緊急紓困助學金

-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家庭發生緊急事故、重症、突遭變故生活困境等其他突發事件急需救助者。(救急不救窮)

重 要 提 醒

- 生輔組網頁公告、班級群組、學校電子郵件
- 勿使用Google搜尋公告或表單
- 提前3~5天交件
- **每學期確定是否有新規定或新表單**
- **學校來電(0933426031)或簡訊通知**

生活助學金

生輔組 方春惠 老師

分機 2213

校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

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

- 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。
- 不是勞雇關係，無勞保勞退，但有團體保險。

生活助學金 ≠ 工讀

類別	生活助學金 V.S.	工讀生
法令依據	教育部	勞動部
內容	服務與學習	勞務型
福利	團險	勞健保、勞退
每月工時	固定24小時	彈性
金額	定額6,000元(補助)	依勞動部規定給薪(工資)
差異	✓ 承辦單位審核資格 → 用人單位遴選 ✓ 用人單位老師有義務指導學習 ✓ 依考核機制是否留用或重新媒合	➢ 用人單位徵才 → 自行應徵 ➢ 用人單位無義務指導工作內容 ➢ 可視工作情形依相關規定解聘
同時申請	可 以	

執行方式

55 名

名額限制

24 小時

每月服務學習時數
(每週不超過8小時)

10~12月、3~6月

6,000元

每月補助金額
(次月20日撥款)

獎 勵 機 制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
系所排名前30%

服務學習績效卓著
用人單位推薦

服務學習時數減4小時

考 核 機 制

完成服務學習時數	心得200字	核發補助
完成服務學習時數	心得200字、 經指導仍**未改善**	核發補助、 當學期**不續用**
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	經指導仍**未改善**	**不核發**補助、 當學期**不續用**

申 請 資 格 (一)

對象

- **專科部1~3年級**

成績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
 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

身分別 (擇一)

- 低收入戶
- 中低收入戶
- **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**
 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- 半年內有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

申 請 資 格 (二)

對象

- **專科部4~5年級**
- 四技部
- 二技部

成績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
 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

身分別 (擇一)

- 低收入戶
- 中低收入戶
- **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**《如下頁》
- 半年內有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

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的專科4~5年級/四技/二技

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成績)

90 萬↓	2 萬↓	650萬↓
前一年度**所得**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前一年度**利息**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前一年度**財產**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申 請 資 格 (三)

對象

- 研究所(碩士生)

成績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
 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

身分別 (擇一)

- 低收入戶
- 中低收入戶
- **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**《如下頁》
- 半年內有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

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的碩士班

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成績)

70 萬↓	2 萬↓	650萬↓
前一年度**所得**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前一年度**利息**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前一年度**財產**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不可申請

碩專生 / 延修生

未具中華民國
國籍學生

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但
所得/利息/財產超過
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

繳交資料

低收、中低收

- 生活助學金**申請表**
- 3個月內詳細記事**戶籍謄本**
 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-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**證明**

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、半年內申請校內緊急紓困

- ✓ 生活助學金**申請表**
- ✓ 3個月內詳細記事**戶籍謄本**
  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- ✓ 前一年度**所得**清單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- ✓ 前一年度**財產**清單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  (專科1~3年級免附)

當學年度第1學期已申請過者，第2學期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，其餘文件免附！

資料申請處

戶籍謄本

戶政事務所

(未成年可由生輔組開立證明後前往辦理)

所得清單

國稅局 或 稅捐處

財產清單

國稅局 或 稅捐處

類別	弱勢助學金 V.S.	生活助學金
補助內容	學雜費減免一學年 15,000~20,000元	每月服務24小時 補助6,000元
名額	不限	遴選55名
同時申請	可 以	
申請時間	每年9月開學後	上學期 8 月、下學期 1 月
收件時間	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	

常見問題

1. 我的父母親已離婚多年，一直都是媽媽扶養，拿不到爸爸的戶籍謄本、所得和財產清單該怎麼辦？

A

1.子女可申請自己父親和母親的戶籍謄本，未成年可持生輔組開立之證明自行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因此還是要繳交本人+父親+母親的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版)。

2.若單親扶養**屬實**，所得和財產清單請繳交本人+父親或母親的，並請同時繳交「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」。

常見問題

2. 我只有學雜費減免資格，沒有弱勢助學金資格，可以申請生活助學金嗎？

A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只要學制年級及成績符合規定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，就可以申請生活助學金。

1.前一年度所得低於90萬(學士班)或70萬(碩士班)。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2.前一年度利息低於2萬。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3.前一年度財產低於650萬。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